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0年度金上訴字第720、725號

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第三人即

參與人 山水開發實業有限公司

兼代表人 陳蒨誼

第三人即

參與人 曲宏慈

第三人即

參與人 大謙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金木

本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720、725號被告王金木等違反銀行法等案件，裁定如下：

主 文

山水開發實業有限公司、陳蒨誼、曲宏慈及大謙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均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

理 由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2項至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又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第三人未為聲請，法院認有必要時，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

01 與沒收程序，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1項、第3項亦有明
02 文。

03 二、本案被告王金木等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涉嫌與馬來西亞
04 MBI集團（下稱MBI公司）負責人張譽發、台灣通明科技有限
05 公司負責人戴通明等人，共同違反銀行法之非銀行不得經營
06 收受存款業務等罪嫌，而本案扣案：①如起訴書附表九編號
07 5-34至5-42之手機等3C產品、5-43至5-45、5-60、5-67等禮
08 卷、5-49之手錶等物，第三人即兼山水公司負責人之參與人
09 陳蒨誼於調詢供稱：手機等3C產品係MBI公司自行採購後交
10 給山水開發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山水公司）供集團會員點數
11 換購之用，禮券及勞力士是MBI公司匯款給山水公司採購供
12 會員點數換購等語（105偵20285號卷(五)第3頁反面至第4
13 頁）；②如起訴書附表九編號5-50至5-58之現金，第三人即
14 參與人曲宏慈於調詢、偵查供稱：扣案之新臺幣(下同)1億
15 2528萬8900元，其中1億元是其向張譽發申請，由MBI公司透
16 過王金木等人交付之週轉金等語(105偵24038號卷(五)第13
17 頁、第54頁反面)，另王金木於調詢供稱：我是山水公司米
18 商家，也有接受MBI總公司SALLY指示，把我買註冊點數的錢
19 以現金交給山水公司曲宏慈、小周等語（105偵24038號卷(二)
20 第5頁反面至第6頁；同卷(七)第202頁反面至第203頁）；③扣
21 案如起訴書附表十編號4之大謙資訊科技有限公司名下房
22 產，被告即王金木之○葉貞岑於調詢供稱：係以賺取會員購
23 買MFC CLUB網站註冊點數之差價，購買上開房產等語（105
24 偵20285號卷(三)第6頁反面），則本院審理後如認被告王金木
25 等人共同成立前揭犯罪而應沒收犯罪所得，上開扣案物品、
26 不動產，即係MBI公司、被告王金木等人違法行為所得或違
27 法行為所得變得之物，第三人山水公司、陳蒨誼、曲宏慈及
28 大謙公司，即係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
29 而取得上開所得或變得之物，為依上揭刑法第38條之1規
30 定，應予沒收之對象、範圍。而山水公司、陳蒨誼、曲宏
31 慈、大謙公司並未具狀聲請參與本案沒收程序，復未依刑事

01 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但書規定，向本院陳明對於沒收其
02 財產將不提出異議，是為保障前揭財產可能被沒收之所有人
03 程序主體地位，使其等有參與本案程序之權利與尋求救濟之
04 機會，以保障其權利，認有依職權裁定命山水公司、陳蒨
05 誼、曲宏慈、大謙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

06 三、本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720、725號案件已於民國110年8月4
07 日、10月19日、11月3、11月17日、111年1月19、26日、3月
08 2日、7月27日、112年2月15、22日、4月12日進行準備程
09 序，及於112年5月30日、6月27日進行審理程序，並已訂同
10 年7月21日審理。本件參與人等參與本案後，應依期到庭或
11 委任代理人參與沒收程序，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得請
12 求調查有利之證據，就沒收其財產之事項，準用被告訴訟上
13 權利之規定。若參與人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依刑
14 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附此敘
15 明。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18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宏	卿	
19						法官	楊	陵	萍	
20						法官	林	美	玲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不得抗告。

23							書記官	趙	郁	涵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